



▲4日,市民手持鲜花在长沙金陵城市绿化墓园生态葬墓区祭奠亲人。新华社发

清明复兴之惑

市场与公益的纠结

基本丧葬费免除恐难终结殡葬暴利

本报记者 喻雯 赵丽 实习生 王斐然 宋绪顺 张晓伟

济南穴墓单价12500元,房子均价7200元,这让不少市民发出了“死不起”的感叹,殡葬业也成了人们眼中的暴利行业。而来自省民政厅的数字显示,我省基本殡葬服务价格在千元左右,市民感叹“死不起”,是因为很多人把基本殡葬服务与选择性消费混为一谈。然而,因为“入土为安”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,仅仅免除基本丧葬费恐难终结殡葬暴利。

济南最贵公墓属“自选地”项目

“墓地价位高得真是离谱,仔细算算比房价都高。”4月2日上午,在济南玉函山安息园扫墓的孟伟说,他外公的墓穴是上世纪90年代初买的,当时的价钱也就一千多元钱,现在的价钱普遍涨到了一万多,增长速度甚至超过了房价的增速。以玉函山安息园的双穴墓为例,一般材质的价钱为15000元左右,面积是1.2平方米,单价是12500元。

对此,玉函山安息管理所副所长孙建军深有体会,以玉函山安息园的墓地为例,双穴墓价格在1万—3万元不等,最便宜的是12800元,单穴墓的价格一般是6000多元钱。据他了解,济南有些个性化墓地的价格到了20多万元。

据相关规定,墓穴一般按照单穴不超过0.8平方米、双穴不超过1.2平方米的标准建造,墓碑最

高不得超出地面1米。墓穴面积固定,为何还会出现如此涨幅?

对此,济南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处长李乃芳称,墓地价格飙升的根本原因是城市墓地资源稀缺,一些交通便利、环境优越的墓区尤其突出,此外就是石材价格的上涨。

济南市双峰山陵园,最贵的个性化公墓,价格达到12.8万元。对此,陵园负责人刁光明给出了

这样的解释,这是顾客的“自选地”项目,价格自然另议。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陵园负责人也表示,与房地产商通过提高容积率盈利不一样,陵园提高“附加值”的手段,除仰仗位置这个风水因素外,顾客可以购买任意面积的墓地,这种价格自然会高。

除了墓地价格高,在老百姓眼中,殡葬业也是一个暴利行业。

绝大多数县级殡仪馆亏损?

4月2日,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发布了2011年《殡葬绿皮书》,书中称,目前我国部分殡葬商品价格依然偏高。在绿皮书的主编、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勇看来:“丰俭由人”是殡葬业的一大特点,许多人把基本的殡葬服务与选择性消费混为一谈。

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翟善勇说,实际上殡葬分四大块:葬

礼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守灵、遗体埋葬或者是骨灰安葬、祭祀、丧葬用品。这四块的运行机制是不同的。“不能笼统讲整个殡葬是市场化还是政府买单,因为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运行机制。”

翟善勇说,前段时间,山东省民政厅对全省县市区的殡仪馆做了相关调研,调研内容为殡仪馆的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等基本丧葬

费用。经过调研发现,绝大多数的县级殡仪馆是亏损的,市级殡仪馆收支基本平衡。

老百姓眼中的殡葬暴利,其实是一个很长的产业链条。翟善勇说,打个比方来说,如果整个链条是100米,殡仪馆只是其中的10米。暴利环节其实从医院就开始了,不少黑中介在医院“抢尸”后,就操纵了以后的环节,这时老百姓

就身不由己,任他们宰割了。

“暴利主要出现在选择性消费环节。”翟善勇以济南为例,算了一笔账,济南每年市区有1.6万人去世,除了低保等特殊群体选择了基本丧葬费以外,80%以上的人选择的是“选择性消费”,骨灰盒要好的,墓穴要贵的……这样一套下来,少则上万,多则十几万,也正是老百姓的这些不理性的消费,给暴利创造了很大的空间。

基本丧葬费逐步免除

殡葬专家鲍元是泰安宁阳县第二殡仪馆的一名退休火化工,多年从事一线火化工作。多年来他经常利用业余时间,免费奔赴全国各地,对各地殡葬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。他发现,一些地方的天价丧葬费主要是殡葬管理混乱和地方不良习俗造成的,实际火化

费用并不高。而国家一直推行的惠民殡葬政策集中在基本丧葬费用减免,即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费用减免。据调查,全国基本丧葬费用平均在千元左右。根据民政部的要求,从2010年起,将免除基本丧葬费用政策向全国全面

推广,向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。

具体到山东省,每年死亡的人数在62万左右,按平均殡葬费用1000元的标准计算,每年在基本丧葬费用的支出是6.2亿,这笔大的费用需要各地政府的支持。济南民政部门已经对低保等特殊人群和

优抚对象免除了基本殡葬服务费。下一步,省里将重点以特困群众和低保救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为基础,其他多种形式殡葬救助为补充,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。在“十二五”期间,力争实现免除全省所有特困、低保等特殊人群和优抚对象的基本丧葬费用。

从入土为安到“入室为尊”

不少市民高呼“死不起”,那到底有没有经济实惠的殡葬方式?据悉,不少人因此选择了“入室为尊”的殡葬方式。

记者从济南殡仪馆获悉,经济适用型的骨灰安放,最便宜的一年仅40元。殿堂式的骨灰安放,普通的一年费用为180元。“随着对室内骨灰存放形式的改革和完善,近两年来,市民的认可度不断提高。”

济南殡仪馆副馆长任军民说,之前市民是临时寄存1至2年,现在大都存放5至20年不等。

在骨灰室内安放上,济南市民政局也看好了这种绿色的殡葬形式。济南市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李乃芳称,济南的殡葬改革将推广绿色生态殡葬。现在济阳县已建成36处公益性祠堂,节省了群众的经济负担,节约了土地资源。今年要把这种经验在平阴、长清等平原地区推广。山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翟善勇也深表赞同,殡葬改革的目的就是为了节约土地,保护环境。青岛的海葬就是一种很好的形式。济南虽然不具备海葬条件,但可以尝试推广占地少的骨灰室内安放。“殡葬方式可以由‘入土为安’转向‘入室为尊’。”翟善勇称,这是现阶段

环保节地的好方式。

针对老百姓反映的墓地价格过高的问题,济南市民政部门还将进一步推动城乡公益性公墓的试点,并且鼓励市民选择树葬、花葬、海葬等生态葬法,推广小墓型、壁葬、寄存等节地方式。经济型适用墓目前在全省还处在探索阶段,仅在5个城市的部分地区推广。

民政部:
墓地使用期限
一般为50或70年

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
(记者 卫敏丽)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4日说,墓地使用期限与其土地性质和使用年限有关,一般为50年或70年。近期,有媒体报道称“墓地的使用期限为20年”,这种提法存在误区。

据介绍,墓地使用期限与其占用的土地使用年限一致,所谓“20年”的说法不是指墓地的使用年限,而是指护墓费以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,只要按期缴纳护墓费用,即可继续使用墓地。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,如果土地使用年限延长,其土地上的墓地使用年限应自动延长。

这位负责人表示,按照《公墓管理条例》规定,经营性公墓的护墓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,这是从保护群众利益和方便群众缴费的角度提出的限制性缴费周期。购墓者在签订墓地使用协议时,一定要确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对护墓费的缴纳周期、价格以及各自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,对不履行协议的一方,另一方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。